

澳門法律本地化之回顧與前瞻

趙燕芳*

澳門踏入過渡期後，公務員本地化、中文成爲法定語文和法律本地化這三個問題，已喚起社會公眾和輿論的極大關注。這三方面工作的現狀、進度、解決辦法和前景等，已在中、葡文報刊中佔據着日漸增多的篇幅，變成社會各界議論的熱門話題，成爲市民進行探索研究的新課題。這三大問題既有其共性，也有其特性，每一項工作的開展都各有不同的起點和條件。在澳門進入過渡期四年後的今天，對這三大問題的歷史和現狀進行回顧和分析，是非常必要的。筆者由於興趣所在，擬就澳門法律本地化這個問題作初步探討。

長期以來，由於政治、歷史和語言等方面原因，澳門的法律體系完全是葡國化。也就是說，澳門實行的是葡國的法律體系，主要法律由葡國立法機關根據葡國的社會環境和葡國人的道德觀念制定，澳門法律以葡文爲唯一的立法語文，澳門的司法體系隸屬於葡萄牙，法官和檢察官全爲葡國有關機構委任的葡萄牙人，澳門的司法和法律領域全由葡萄牙人和土生葡人所操縱。

澳門踏入過渡期後，不論從政治角度，還是從社會需要及實際情況來說，澳門法律這種現狀必須盡速改變。爲了適應歷史變革的需要及保證澳門法律的順利過渡，有必要將澳門法律變爲本地化，並爲此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具體地說，澳門法律本地化是指澳門法律由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立法形式和立法程序合乎本地的立法傳統，法律的制訂符合本地社會的實際需要，其內容能反映出本地的特點和本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立法語文爲本地廣大市民所掌握的語文以

*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法律研究部副部長

便使法律為人們所遵守，法律教育的授課語言為本地廣大市民所掌握的語言，立法者和執法者均為本地人等。總括而言，澳門法律本地化是指澳門的立法從內容到形式，都必須具有澳門本身的特點，適應澳門當今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

澳門法律本地化既是一項關係重大的艱巨工作，又是一項範圍廣泛的系統工程，是澳門過渡期內必須實現的既定戰略目標。筆者擬就法律本地化各方面工作的進展作一回顧，並對其存在問題的解決辦法作出探討。

法律中譯工作與澳門法律的普及化、華人法律人材的培養及華人對本地法律完善的參與等息息相關。可以說，法律中譯是一項刻不容緩的艱巨工作。但長期以來，由於有關方面各種主客觀方面的原因，對法律中譯工作一向不夠重視，主要法律的中譯本數量極之有限，質量也不很高。踏入過渡期後，有關方面才開始關注法律中譯，並為此設立了一個職能部門——法律翻譯辦公室。

但由於需要翻譯的法律數量繁多，質素要求很高，需要花很大的精力和時間去對待。筆者認為，法律中譯工作起步遲、基礎弱、難度大、要求高，且工作量非常大，時間極為緊迫，有關方面應處理好翻譯與修訂的先後次序及其相互關係，適當利用本身的力量又借外來的人力資源，分別輕重緩急，在法律翻譯方面制訂具體措施，盡快將五大法典即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商法典及其他一些重要法律譯成中文。否則，就難以達到過渡期內實現法律本地化這一既定目標。

法律人材本地化是法律本地化的另一重要組成部份，是實現現行法律體系不變的可靠保證。長期以來，有關方面不重視培養本地法律人材的工作，司法系統全是葡萄牙人的一統天下，法律領域也全由葡萄牙人和土生葡人所佔據，法律專業教育一片空白，這種狀況為實現法律人材本地化設置了重重困難和障礙。中葡兩國就解決澳門問題進行會談後，有關方面開始意識到培養當地法律人材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並於一九八八年底在澳門大學開設了法律課程，使澳門本身具備了培養當地法律人材的陣地和條件。但法律課程有待克服的客觀的、具體的困難不少。因此，在法律課程開辦四年後的今天，實有必要對課程作深入的、客觀的回顧，特別是要考慮如何在課程結束後以必要的實際培訓為畢業學員提供充實其理論學習的方式作出可靠的保證，以使他能納入本地法律人材。

法律的形式和內容的本地化是法律本地化的一個具體表現，也是有效實現法律本地化的一個必要步驟。眾所周知，澳門現行主要法律由葡萄牙制訂，這些法律雖在《澳門政府公報》刊登，但其形式和內容並不反映澳門的實際情況。澳門制訂的法律從形式上已體現澳門法律的本地化，內容上也是根據澳門的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實際情況而制訂的。可以說，澳門制訂的法律在形式和內容上已體現了本地化。至於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不論從形式上還是從內容上都未能體現出澳門本身的特點，更具體地說，可使其在形式上成為澳門的法律，但其內容却不一定適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因此，立法機關需要通過本身的立法程序，將葡國的法律變為澳門的法律，與此同時，也需要從內容上按照澳門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對原有的葡國法律進行必要的、適當的修訂。這中間也

涉及一個法律現代化的問題，牽涉到將過時的、不適合當今發展需要的條文內容摒棄，而代之以適應現代社會發展需要的條文內容。可以說，澳門法律形式和內容的本地化實際上是對澳門現行法律進行清理和修訂的一個繁複的過程，而這項工作過去完全沒有基礎，差不多從零開始。因此，在訂出工作計劃和目標後，有關機構應抓緊時間，加快步伐開展工作。

此外，中葡雙語立法工作也是澳門法律本地化的另一重要方面，這項工作可以說是澳門法律本地化各項工作中的一項最困難的工作，是無人涉足過的一項重要工作，是目前一個空白領域。它比法律中譯工作難度更大、要求更高，因為這意味着中葡兩種語文的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均能作為法律適用的根據。筆者認為，中葡雙語立法工作的開展須具備必要的條件，只有培養出一定數量和質量的當地法律人材之後，才能有效開展這項工作。

總括而言，澳門法律本地化是過渡期內一項有待深入分析研究的新課題，是過渡期內要實現的一個既定戰略目標。這是一項浩大繁複的工程，牽涉到各個方面，直接關係到政權的順利交接。因此，有關方面需要花很大的精力和時間對這項工作進行總體的分析研究，需要制訂一個具體可行的計劃，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朝着這一既定目標邁進。另一方面，由於澳門法律本地化是一個嶄新課題，筆者對這個問題也無法進行深入系統的分析研究，只不過是抱着極大的興趣和熱誠，提出一些膚淺的看法，望能借拙文的發表喚起本地居民對澳門法律本地化這個新課題的關注和重視。

